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2月份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

杉金光电（苏州）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杉金光电技术（张家港）有限公司，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内蒙古杉杉科技有限公司、四川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云南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上述公司均为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不属于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本次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59,787.66万元人民币和2,000万美元。截至2023年1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为829,938.29万元人民币。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截至2023年1月31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 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3年2月，为满足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融资需求，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如下担保：

1、公司为杉金光电技术（张家港）有限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50,000万元人民币。

2、公司为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和汇丰银行（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

保金额分别为不超过36,000万元人民币和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3、公司为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向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和汇丰银行（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为1,000万美元和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4、公司为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向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和汇丰银行（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为1,000万美元和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5、公司为内蒙古杉杉科技有限公司向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申请办理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18,787.66万元人民币。

6、公司为四川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

7、公司为云南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20,000万元人民币。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提供担保全年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提供以下担保额度（币种为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并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具体的担保文件，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担保方	被担保人	担保额度	已提供的担保总额（万元人民币） ^{注3}	
			本次担保前	本次担保后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杉金光电（苏州）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注1}	不超过 45 亿元	330,000.00	380,000.00
	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注2}	不超过 110 亿元	908,317.55	1,031,985.21

注1：本次被担保人杉金光电技术（张家港）有限公司为杉金光电（苏州）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权益比例）下属全资子公司。

注2：本次被担保人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内蒙古杉杉科技有限公司、四川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云南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均为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上海杉杉锂电”，公司持有其87.077%股份，其他7名法人股东持有其剩余股份）下属全资子公司。

注3：已提供的担保总额如涉及外币，则按2023年3月1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对人民币6.9400元）进行折算。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权益比例 (%)	注册资本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1	杉金光电技术(张家港)有限公司	偏光片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100.0000	90,000.00	苏州市张家港市杨舍镇塘市街道汤桥中路2号1室, 2室, 3室	庄巍
2	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及其炭素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87.0770	230,000.00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望春工业园区聚才路1号	张华
3	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		87.0770	30,000.00	浦东新区曹路镇金海路3158号2幢	李凤凤
4	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87.0770	100,000.00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杨公路860号10幢	李凤凤
5	内蒙古杉杉科技有限公司		87.0770	130,000.00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区新规划区装备大道46号	耿艳辉
6	四川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87.0770	200,000.00	四川彭山经济开发区创新二路中段1号	姜宁林
7	云南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87.0770	50,000.00	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草铺街道麒麟路安宁工业园区中小企业孵化基地4栋301	耿海龙

（二）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公司名称	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杉金光电技术(张家港)有限公司	2021年	25,608.28	2,393.39	2,393.39	23,214.89	-	-375.11
		2022年三季度	71,529.37	32,212.32	29,684.32	39,317.05	-	-353.08
2	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	392,760.65	149,594.49	136,506.36	243,166.16	213,312.50	34,432.84
		2022年三季度	514,643.39	265,040.00	252,070.59	249,603.39	265,070.61	6,078.22
3	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	121,992.88	71,582.60	69,841.44	50,410.28	148,757.05	9,403.07
		2022年三季度	105,864.49	50,009.74	49,981.34	55,854.75	90,771.31	5,113.38
4	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1年	178,975.25	104,309.13	103,384.07	74,666.12	360,694.03	18,035.94
		2022年三季度	335,516.34	195,871.55	194,946.48	139,644.79	582,491.31	17,504.87
5	内蒙古杉杉科技	2021年	282,437.43	172,654.73	146,294.35	109,782.70	191,551.85	13,807.94

	有限公司	2022年三季度	382,981.04	234,010.02	194,356.76	148,971.02	313,814.92	8,722.79
6	四川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1年	203,777.86	155,733.62	155,733.62	48,044.24	-	-1,955.76
		2022年三季度	314,291.29	196,609.53	127,196.95	117,681.76	-	-610.80
7	云南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1年	/	/	/	/	/	/
		2022年三季度	2,785.03	1,862.83	1,862.83	922.20	-	-77.80

说明：尾数差异系小数点四舍五入造成；2021年数据经审计，2022年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对象	金融机构	担保方式	担保类型	担保金额 (万元人民币)	担保期限
1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杉金光电技术（张家港）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借贷	50,000.00	八年
2		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借贷	36,000.00	五年
3		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汇丰银行（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借贷	5,000.00	一年
4		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借贷	1,000.00 万美元	一年
5		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	汇丰银行（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借贷	5,000.00	一年
6		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借贷	1,000.00 万美元	一年
7		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汇丰银行（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借贷	5,000.00	一年
8		内蒙古杉杉科技有限公司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借贷	18,787.66	一年
9		四川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借贷	20,000.00	五年
10		云南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借贷	20,000.00	五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能够及时掌握被担保人的资信和财务状况，目前被担保人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本次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旨在满足相关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筹融资需要，有利于相关下属子公司高效、顺畅地筹集资金，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

本次被担保人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因此其他股东未提

供同比例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系在担保风险可控范围内，综合考虑相关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筹融资需要，有利于相关子公司高效、顺畅地筹集资金，提高其经济效益。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提供本次担保。

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截至2023年1月31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总额为1,531,668.11万元，其中对合并范围内公司的担保总额为1,478,668.11万元，对参股公司的担保总额为53,000万元，上述数额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80.92%、78.12%和2.80%。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日